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3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安行环保炭厂

法定代表人：林雨安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1977年9月17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770917693X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923MA4R5PA166

公司住所：安化县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（横岩塘）二组

我局于2022年11月21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11月擅自动工在安化县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（横岩塘）二组2053 m²林地修建厂房，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。经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已确认该宗地有2053 m²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安化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2016年修订版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;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东告[2023]1 号),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 非法占用土地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地的,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 恢复土地原状,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 可以并处罚款; 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,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, 自行拆除; 对继续施工的,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人民法院起诉; 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,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 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新旧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函; 国土资发[1999]87 号, 发文单位国土资

源部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文附件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2053 m²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：

1、拆除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2053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你单位非法占用的2053 m²土地，按20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肆万壹千零陆拾元整（41060元）；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2053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1、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

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2、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彬 龚勇平

电话：13637376737 19958131118

地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月17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